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<b>【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】</b>	一、優秀學生獎學金：1萬元。 二、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： (一)才藝表現獲全國(含)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：2萬元。 (二)才藝表現獲全國(含)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、3名；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：1萬元。 ※才藝項目包含音樂、藝術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、體育及技藝競賽等。	一、優秀學生獎學金：100名。 二、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：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。	學校彙整送件	一、 <b>設籍桃園市滿6個月以上(申請人必須於113年1月1日前設籍)</b> 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 (一)優秀學生獎學金： 1. <b>前學年度(111學年度)</b> 學業成績標準： (1)一般學生：平均80分以上者。 (2)身心障礙學生：平均60分以上者。 2. <b>未有曠課紀錄</b> ，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 3.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，如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，得優先錄取。 (二)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： 1. <b>前學年度(111學年度)</b> 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。 2. <b>未有曠課紀錄</b> ，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 3. 獎勵項目： (1)才藝表現獲全國(含)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。 (2)才藝表現獲全國(含)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、3名；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。 前項成績表現，如以等第冊冊，未明列名次者，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1名；如又未列成績者，以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1名。	一、申請書一份： ※請至「 <b>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</b> 」，建立帳戶並填寫資料後，下載列印申請書。 ※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： <a href="https://tycwww.ddns.net/">https://tycwww.ddns.net/</a> ※申請書須附「 <b>申請人之存款簿影本</b> 」。 ※申請書非由系統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申請，不予審查。 二、 <b>前學年度(111學年度)</b> 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。 三、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一份或113年3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一份。 四、證明文件： <b>文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。</b>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113年12月31日前為有效之證明文件。 (二)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 (三)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(獎狀影本)。 五、已領有其他同類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得取消其資格。	請於 <b>113年06月18日(二)16:20前</b> ， <b>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b> ※學校彙整文件遞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前，尚須作業時間，申請人預請勿逾校內期限。